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食股处罚〔2024〕148号

当事人：喀什市双福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B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市****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卡***山
身份证件号码：65*****1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4年05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双福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更衣室未正常使用洗手、干手设施设备；生产设备未定期清理维护；生产车间存在人流物流交叉污染；生产车间与生产无关物品多；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制度的行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喀什市监责改通字【2024】51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改正。2024年06月25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回头看时，发现当事人生产区四防措施落实不到位（厂区有苍蝇，原料库未安装挡鼠板）；生产设备未及时清理维护；实验室未正常使用，没有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等行为。当事人对要求整改项依然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经查，2024年05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加工场所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于2024年05月14日下发过“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通字【2024】514号），2024年06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当事人逾期仍未改正。

当事人未按规定遵守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者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证明执法人员对喀什市双福农副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检查的真实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喀市市监责改字[2024]514号），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曾责令限期整改的实施。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

6、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现场图片共3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进行检查取证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淀粉及淀粉制品时未对成品进行出厂检验,直接出厂销售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构成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未落实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没有及时整改,没有降低食品安全风险,没有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但是案发后,当事人主动消除安全隐患问题,立即落实四防措施、对实验室设施设备进行校准,设施设备进行清理维护,对以生产的产品送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10000（壹万元整）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4年07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